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七)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 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 时~4 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陈俊先生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yaow@qiaqiafood.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六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7

2、投票简称:洽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表决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 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3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3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第一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3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川南药业继续存续,同时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奇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奇联环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存续分立事宜,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

一、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川南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63312315G

法定代表人:孙杨

注册资本:74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23 号

经营范围:兽药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兽药生产许可证》),原料药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594.38	201,895.13
负债总额	59,832.81	89,490.82
净资产	130,761.57	112,404.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7,886.18	116,976.04
净利润	18,357.25	11,255.77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对川南药业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川南药业将继续存续,同时从川南药业中分立的相关资产将新设一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 暂定名为浙江奇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东情况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74,000 万元	64,000 万元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奇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	10,000 万元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资产业务分割情况

川南药业保留其原有的与药品生产相关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以及持有的台州港翔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奇联环保将承接川南药业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处置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和负债。该业务相关资产(土地除外)主要使用“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建,本次川南药业存续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仍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四)财产分割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经过分割和调整, 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川南药业	比例	川南药业	比例	奇联环保	比例
总资产	190,594.38	100%	180,374.85	94.63%	10,219.53	5.37%
负债总额	59,832.81	100%	59,832.81	100%	0	0.00%
净资产	130,761.57	100%	120,542.04	92.17%	10,219.53	7.83%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五)债务分割

川南药业存续分立完成后, 川南药业原有的债权和债务将根据分立清单由川南药业(存续公司)及奇联环保(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六)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与奇联环保(新设公司)承继的资产相关的员工由新设公司接收。自分立完成日起,奇联环保将与接收员工按现有劳动合同所约定的条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与川南药业签订合同的员工原来在川南药业已有的工作年限将连续计算。自分立完成日起,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对分立前川南药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按照人员分割方案承继。

三、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架构,发挥各业务模块专业化优势,加强内部管理。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和业务属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新增经营范围所涉及的相关业务, 公司将在取得相应资质和批准后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无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 71 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innfo.com.cn)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00 为特别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投资发展部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0576-89088128

联系人:蒋如东

7、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9

2、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 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60	5.24	0.61	否	否	2020 年 3 月 10 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96	1.28	0.15	否	否	2020 年 3 月 11 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56	6.52	0.76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4	0.55	0.06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7.2	0.44	0.05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0.4	0.33	0.04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921.6	1.32	0.1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88.00	11.73	59,999.20	64,555.20	92.37	10.84	0.00	0.00	0.00	0.00
上海曜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51.16	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51.16	100.00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2.88	2.55	15,192.88	15,192.88	100.00	2.55	15,192.88	100.00	0.00	0.00
王苗通	5,712.69	0.96	5,708.80	5,708.80	100.00	0.96	0.00	0.00	0.00	0.00
王娟珍	648.40	0.11	632.32	632.32	97.52	0.11	632.32	100.00	0.00	0.00
合计	131,093.12	22.01	81,533.20	86,089.20	65.67	14.45	15,825.20	18.38	39,651.16	88.11

(四)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通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 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4,506.7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1%,对应融资余额 404,390.00 万元; 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0,157.24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6%、对应融资余额 427,890.00 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